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徐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公告编号：临2020-9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5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年8月18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36,964,188.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2017年9月25日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207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6,50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案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年11月3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04民初19545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2020年10月28日前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36,964,188.00元，以及自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2,497,612.53元，并支付以36,964,188.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13,379,999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

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然而，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7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年8月18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43,230,00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950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6,99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案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年11月3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法院2020年10月2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04民初19547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2020年10月28日前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43,230,000.00元,以及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0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676,999.03元,并支付以43,2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19,900,000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的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然而,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8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年8月18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14,990,00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7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2,51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发生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未依约回购本息，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案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法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8 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14,990,000.00 元，以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344,074.17 元，并支付以 14,99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 6,326,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的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然而，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申万宏源证

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